

附件1:

2026年江门市市本级高素质农民 培育机构公开遴选评审办法

由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局机关党委、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人员担任监督员，负责评审过程的监督工作。

主要职责：对培育机构的申报书进行开标、审查，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召开现场评审会，对培育机构的标书进行现场开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对培育机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见下表1），通过后进行综合评分。

表 1—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

投标人/项目	A	B	C	D	E
培育机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					
培育机构的申报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授权、签名、盖章符合相关规定					

培育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是否通过（填“是”或“否”）					
评审小组人员签名					
评审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二）综合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审小组对照以下评分标准对培育机构申报书、开班计划等遴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通过综合评分标准评审。计算得出所有参与遴选的培育机构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培育机构作为评选候选人。评审结果经本项目主办科室分管局领导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公示7日无异议后，与培育机构商议签订委托培训合同书，并将结果上报省主管部门备案。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60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5分	1.完全满足并有优于本项目遴选需求要求的，得5分。 2.完全满足本项目遴选需求要求的，得3分。 3.对本项目遴选需求有负偏离的，得1分。
	同类业绩	15分	1.近三年承担过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且培训学员满意度均≥90%。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2.列入2025、2026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入库名单，得5分；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培育设施	20分	1.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自有的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合作的提供场地租用合作协议，以及场所照片、设备清单等资料)，得5分；未提供得0分。 2.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自有的提供相关权属证明、合作的提供场地租用合作协议，以及场所照片、设备清单等资料)，得5分；未提供得0分。 3.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教师队伍需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师资库，并提供人员名单，以及和教师签订的合作协议等），得5分；未提供得0分。 4.有培训内容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提供照片等佐证材料），得5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课时安排	10分	1.培育时间不少于56学时（不少于7天）；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2.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包括“开班第一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3.专业技能课符合专题班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4.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学时数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授课安排	10分	1.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2.有相关专业授课背景的院校教师，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授课的，得2分，不符合得0分。 3.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广东农村乡土专家”等讲授实践课程的，得2分，不符合得0分。 4.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得2分，不符合得0分。 5.培育教材规范、先进、实用，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技术部分	课程设置	15分	1.课堂教学设置有：线上与线下集中授课、实践教学、观摩交流、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得5分，不符合得0分。 2.实践教学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符合得5分，不符合得0分。 3.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4.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综合管理	10分	1.有培训班管理制度，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有健全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未提供得0分。 3.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得2分，未提供得0分。 4.建立信息档案管理，配备有专职的信息管理员负责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和管理，得2分，未提供得0分。 5.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及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得2分，未提供得0分。
	跟踪管理	15分	1.有培训后的后续跟踪服务措施或方案，得5分，未提供得0分。 2.跟踪服务时长为：一年内次数不少于2次。得5，未提供得0分。 3.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育班总人数的30%（≥ 30人），得5分，未提供得0分。